

K11 MUSEA Gift Card 的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卡號以 62 925100 起首的專享卡)

當接受、購買或使用由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 發行的 K11 MUSEA Gift Card (「K11 Gift Card」) , 閣下即同意及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你」、「閣下」、「閣下的」或「持卡人」指購買及 / 或正使用 K11 Gift Card 之人士。

購買 K11 Gift Card

1. K11 Gift Card 是一張不記名及不可再增值的禮品卡，設有預設面額 HK\$200, HK\$500, HK\$1,000 及 HK\$2,000，以及介乎 HK\$200 至 HK\$8,000 的自訂面額，需視乎供應情況而定。
2. K11 Gift Card 於 地下禮賓部有售，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視供應情況而定）。Gentry Club 會員可於 Gentry Club 購買 K11 Gift Card。
3. 每人每曆年只限購買總值不超過 HK\$25,000 的 K11 Gift Card 及每次交易只限最多購買 5 張。大量訂購及企業採購（超過 50 張及/或總值 HK\$25,001 或以上），請電郵至 giftcard@k11musea.com 查詢更多詳情。
4. 只接受以 Visa、MasterCard、銀聯、JCB、Diners Club、轉數快、PayMe、支付寶香港及微信支付香港的支付方式購買 K11 Gift Card（不接受 K Dollars、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發出之消費券、禮券及其他換購方式）。所有已購買的 K11 Gift Card 不能退款及退貨。
5. 購買 K11 Gift Card 之消費不可登記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的 K 積分。使用 K11 Gift Card 付款之合資格交易（定義見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則可登記 K 積分並須受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的條款與細則約束。
6. K11 Gift Card 只可在 K11 MUSEA 網站上列明之 K11 MUSEA 指定商戶（「指定商戶」）內用以支付商品及服務，並以指定商戶的最終決定及判定為準。K11 Gift Card 不支援於指定商戶進行之預售交易。K11 Gift Card 是 K11 MUSEA 的專享卡，其交易有別於其他一般信用卡/扣賬卡交易類別。K11 Gift Card 不能用於支付線上交易。如有任何有關 K11 Gift Card 的查詢，請致電三三金融客戶服務熱線（3900 9833，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7. 持卡人每次使用 K11 Gift Card 消費，消費之金額及適用之費用將會即時從該卡內扣除。
8. 各項收費及費用已列於 K11 Gift Card 的收費表內及載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並適用於 K11 Gift Card。閣下購買 K11 Gift Card 時即同意 K11 Gift Card 任何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可直接從閣下的 K11 Gift Card 收取扣賬。若持卡人繼續使用或持有 K11 Gift Card，須受載於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 K11 Gift Card 收費表內列明的最新收費及費用所約束。有關該等收費及費用的變更，三三金融會在生效前不少於 30 天發出通知。

個人身份識別碼及以 K11 Gift Card 付款

9. K11 Gift Card 的個人身份識別碼 (「PIN」) 印於每張 K11 Gift Card 之背面並以銀色劃痕覆蓋。持卡人須以 PIN，透過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 (3900 9833，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登入三三金融手機應用程式 (33 eWallet) 或到訪網站 www.33finance.com 進入三三金融預付卡平台。基於安全理由，高度建議閣下啟動 K11 Gift Card 時更改 PIN 並不時作出更新。
10. 付款時，持卡人必須出示正本 K11 Gift Card，並輸入其有效的 6 位數字 PIN。
11. PIN 不可補發，及相關 K11 Gift Card 啟動後亦不能重設。持卡人若忘記或無法取回 PIN，需申請補發新卡。補發新卡手續費列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 K11 Gift Card 收費表並按其收取。
12. 當 K11 Gift Card 的可用餘額已悉數使用，相關禮品卡將即時失效。
13. K11 Gift Card 月結單將不會發出，但持卡人可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 (3900 9833，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申請詳細交易記錄。詳細交易記錄的收費將於每個月結束時於相關 K11 Gift Card 剩餘金額中自動扣除。
14. 如欲查詢閣下的 K11 Gift Card 可用結餘或交易記錄，持卡人可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 (3900 9833，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登入三三金融手機應用程式 (33 eWallet) 或到訪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費用全免。如該交易記錄顯示任何錯漏及 / 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持卡人有責任於有關交易日期的 45 日內通知三三金融。所顯示之交易記錄將於指定期間後被視為正確。建議持卡人應按時查閱其交易記錄。
15. 商戶退款受指定商戶各自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及處理時間所約束。所有商戶退款須在相關 K11 Gift Card 有效期內完成。商戶不接受或退款至有效期屆滿的 K11 Gift Card。詳情請向有關指定商戶查詢。

補發新卡及有效期屆滿

16. 如 K11 Gift Card 被遺失或被盜，均不會補發新卡或退回該卡的剩餘金額。若 K11 Gift Card 操作故障，可免費補發新卡。持卡人可在該壞卡的到期日前親身退回該壞卡予三三金融的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7 樓 710 室，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作註銷及補發新卡。
17. 若因誤用而導致 K11 Gift Card 損毀，持卡人可在該卡到期日前親身退回該卡予三三金融的辦事處作註銷及可要求補發新卡。補發新卡須繳付手續費，此收費將於 K11 Gift Card 內剩餘金額中扣除。詳情可參考載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 K11 Gift Card 收費表。
18. 持卡人辦理補發新卡時，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9. 若獲補發新卡，三三金融將按其紀錄，於已損壞的 K11 Gift Card 的剩餘金額扣除任何適用收費後，將餘額存入獲補發的新卡內。

20. 三三金融保留隨時拒絕補發新卡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
21. K11 禮品卡有效期為購買日起計 12 個月。該卡到期日在每張 K11 禮品卡背面標誌為 VALID THRU “MONTH / YEAR”。在 K11 Gift Card 有效期屆滿後，每月將被收取過期卡管理月費及於 K11 Gift Card 的剩餘金額扣除過期卡管理月費，直至該卡餘額被完全扣盡。持卡人亦可於該卡到期日後，根據第 24 條款要求贖回該卡內的餘額，餘額貨幣為港幣。禮品卡贖回手續費列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 K11 Gift Card 收費表並按其收取。

責任免除

22. 三三金融不因任何商戶拒絕接受以 K11 Gift Card 支付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款項而承擔或負上責任。持卡人需與商戶直接解決因任何交易而引起之糾紛。三三金融不會對由此或與此 K11 Gift Card 所導致持卡人或任何第三者之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終止 / 贖回

23. 三三金融保留終止使用 K11 Gift Card 交易及/或服務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因 K11 Gift Card 終止使用或交易不獲接受而令持卡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三三金融概不負責。當 K11 Gift Card 已被終止時，持卡人需應三三金融的要求交還該卡至三三金融的辦事處。
24. 鼓勵持卡人於 K11 Gift Card 到期日前把餘額用完。持卡人亦可以於該卡到期日之前或之後，隨時申請終止 K11 Gift Card 服務及申請贖回餘額，餘額貨幣為港幣。持卡人須親臨三三金融辦事處填寫取消禮品卡申請表並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辦理及退回 K11 Gift Card。每項申請均需繳付禮品卡贖回手續費，並於卡內餘額扣除，可參考載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 K11 Gift Card 收費表。若 K11 Gift Card 餘額等於或少於適用的贖回手續費，K11 Gift Card 贖回服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贖回餘額申請於提交申請表後兩個月內完成，餘額將以支票形式寄出予持卡人。

個人資料

25. 持卡人同意三三金融可根據其目前列出的私隱政策聲明(「聲明」)，在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施上，予以三三金融使用及披露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持卡人確認已閱覽及同意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上列明之聲明。

修訂

26. 三三金融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不少於 30 天通知。請參閱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上列明之最新條款及細則。
27. 若閣下在有關更改條款及細則生效之後繼續保留或使用 K11 Gift Card，表示閣下接受有關更改。所有有關事宜及爭議將以三三金融之最終決定為準。

法律及司法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性司法管轄。

一般細則

29. 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其一變成非法，無效或者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其餘的條款及細則將不因此受影響。
30. 本條款及細則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不一致或衝突時，概以英文文本為準。